



6. 就學貸款



南臺科大就學貸款宣導

壹、辦理申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年所得定義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婚者為配偶)，113學年度採計112年度國稅局資料(各級距及是否符合相關申貸標準如附件)。
- 二、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【找不到自己的科系】不用擔心，只要【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】即可！
- 三、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【先到本校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】！
- 四、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除學雜費超過(溢貸)部份由承辦人協助繳回臺灣銀行外，其餘款項(租屋費、書籍費、中低收入學生生活費…等)則將差額將於退還至學生帳戶中(約在學期末完成)；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則應補繳差額。

貳、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

一、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

(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，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)

- (一) 請於本年8月1日(四)至9月6日(五)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首頁/大學部/就學貸款申請/列印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，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

請注意！要帶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，不要帶繳費單！

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feelookup/loandetail.aspx>



- (二)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**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**，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，僅能貸差額，否則學校會逕行將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。

- (三) 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，而是**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！**

二、登錄就學貸款資料

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。

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>



三、開學第一週繳交就學貸款資料

(逾期未繳交者，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)

同學均可於113年9月9日(開學日)至9月13日下午15時至晚上2145時期間(碩士在職專班可於9/14日週六0830時-1730時)將以下資料繳至進修處辦公室(S101)：



- (1) 本校系統列印辦理就學貸款之「可貸金額明細表」
- (2) 臺銀對保後之「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查聯)」
- (3) 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

繳交就貸資料後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。

參、更詳細資料請參閱【如何辦理就學貸款】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tust.edu.tw/loan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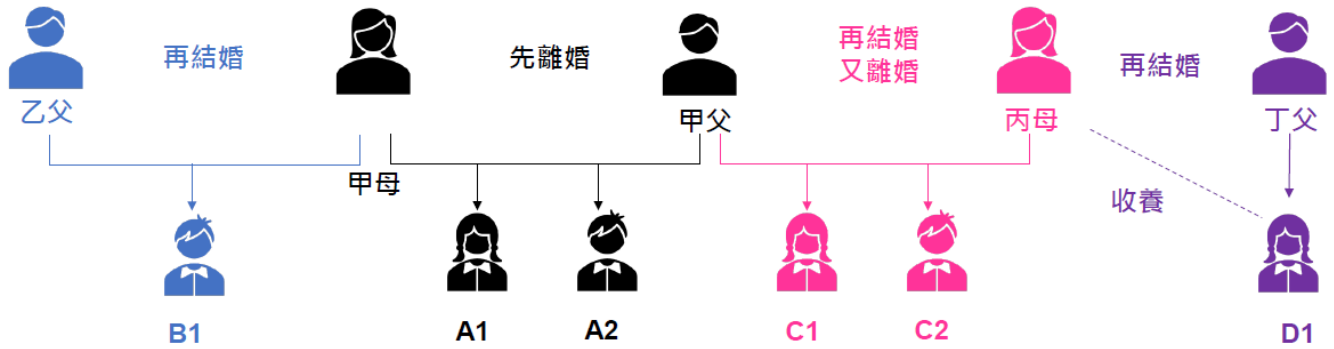
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洽進修處蔡先生(E-Mail：rock640428@stust.edu.tw 電話06-2533131#2401-2403)。

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就學貸款精進措施QA

Q1	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？																						
A1	<p>1.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者可申貸(免息)。</p> <p>2.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：</p> <p>(1).超過120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不可申貸。</p> <p>(2).超過120萬~148萬元以下，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2名(含)以上者，可免息申貸。</p> <p>(3).超過148萬元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A.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B.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p> <p>前項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2f2f2;"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</th> <th colspan="3">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</th> </tr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2f2f2;"> <th>家庭年所得</th> <th>共1名</th> <th>共2名</th> <th>共3名以上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20萬元以下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</td> <td>不可申貸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148萬元</td> <td>不可申貸</td> <td>可申貸(自負利息)</td> <td>可申貸(免息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家庭年所得計算：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 $1+X+Y$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=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 </div> </div>			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																	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																	
Q2	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？																						
A2	<p>1.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，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。</p> <p>2.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"有"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同上。</p> <p>3.監護權(親權)，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，與子女、兄弟姊妹認定無關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Q 3 接續Q2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？

範例說明如下：



A 3

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-血緣

-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，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。
-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，變成法律上"有"血緣關係的人。既然有血緣關係，判斷如上。
- 監護權(親權)，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，與子女、兄弟姊妹認定無關。

- A1、A2【申請者】與B1、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
- B1【申請者】與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C1、C2【申請者】與A1、A2為兄弟姊妹。
- 丙母未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沒有兄弟姊妹。
-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，D1【申請者】與C1、C2為兄弟姊妹。(類似於B1，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、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)。

Q 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(方案實施後)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？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A 4



方案實施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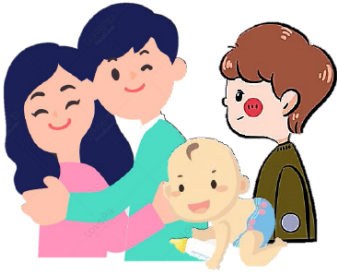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
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)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:

1.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2.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，未成年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

Q
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，應提供哪些文件？

A
5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(1) 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：請繳交任1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。
(2) 年收入超過148萬元：請繳交任2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。
※ 「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僅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；「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才需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在學證明。